

西华县商务局文件

西华县商务局

关于印发《2022 年全县成品油、二手车交易、 报废汽车拆解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

局机关的股室、局属二级机构：

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现将《2022 年全县成品油、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拆解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全县成品油、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 拆解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西华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华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西双随机办字〔2022〕5号）精神，决定在我县开展成品油、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拆解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防控，消除市场隐患，切实加强市场监管，以公平公正公开监管为遵循，以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守法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的，围绕解决党委政府重视、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和守法经营，不断优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努力营造全县公平竞争环境。

二、抽查时间

10月15日至10月17日。对成品油、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拆解领域相关部门应在联合抽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

三、抽查对象

县商务局牵头发起的对成品油、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拆解经营主体进行联合抽查，县市场监管为配合部门，抽查对象为成品油、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拆解主体相关情况。

四、抽查事项

县商务局牵头发起的对成品油、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拆解主体的联合抽查。县商务局依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对成品油、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拆解主体进行检查；市场监管局依据《公司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成品油、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拆解主体的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五、抽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相关部门统一抽取，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自动派发至县商务局、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县商务局、市场监管部门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获取检查对象名单。

（二）匹配检查人员。对于同一检查对象，各部门应组成联合检查组，检查组检查人员由各个部门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组长由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指定；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在人员匹配结束后，要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同级牵头单位；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三）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各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开展现场检查前，检查组长应汇总各参检单位检查需求，根据工作需要提前通知检查对象做好迎检准备工作；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四）录入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分为以下8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此外，发现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录入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信用西华”网站。

（五）检查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各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

（六）检查结果运用。探索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对抽查检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的企业，列入监管重点。强化联合惩戒，在行政审批、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商务局班子成员陈明华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业务负责人为成员的商务局、市场监管

局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本次联合抽查工作，为联合抽查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强化宣传培训。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检查人员业务素养和执法水平，确保执法人员能熟练掌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业务内容、工作流程和检查方法等专业内容；各相关部门应编制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指引；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严格工作纪律。检查人员要听从指挥，步调一致，严格执法程序、组织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文明执法，廉洁执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提出“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这就要求一线监管人员具有很强的责任意识和相当的履职能力；对抽查到的企业，要进行严格检查，对企业是否合规经营、存在什么问题要查清楚；抽查不能再像过去一些领域的巡查一样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严查严管、取得实效，真正把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建立起来，把企业的信用体系建立起来。

（四）认真总结经验。总结各相关部门的经验做法，查找不足，研究完善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新思路、新办法，形成全县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五）加强协调沟通。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互联配

合，密切协作；县商务部门积极做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应用服务和答疑释惑工作；相关部门于10月30日前将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西华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咨询对口同级相关部门。

西华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xhxnyjb@163.com

县 商 务 局 联系人：马晨松 电话：15514441768

县市场监管局联系人：白文华 电话：13343946888

公 示 系 统 联系人：袁金枝 电话：15936022399